

# 中电联科技开发服务中心文件

科技〔2018〕29号

---

## 关于举办第一期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失信联合惩戒及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管理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售电公司、

电能服务企业、电力大用户、电力设备供应商，其它涉电力领域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文件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最新部署，更好地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强化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于2018年7月25日-27日在北京召开第一期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及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2018年7月25日-27日，25日报到。

（二）培训地点：中电联清河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11号）。

## 二、培训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 （二）承办单位

中电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 三、参加培训人员

（一）各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电力行业协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三）新兴电力市场主体、电力大用户及电力供应商信用建设负责人。

## 四、培训内容

（一）传达、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有关政策文件；

（二）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三）宣贯《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四）国家、电力行业对下一步信用体系建设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安排。

## 五、其他事项

### （一）培训报名

本次培训采用网上报名，请参培人员登录报名网址：

<http://huiyi.cec.org.cn/>,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报名。网上报名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23 日。

(二) 培训费 2000 元/人,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住宿费用自理。现场报到缴费只接受现金、支付宝或微信缴纳。如需转账, 请在 7 月 23 日前汇款至指定银行账户, 现场报到时请携带转账凭证。

账户名称: 中电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696491495

(三) 本次培训不安排接送站, 请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子奇 郭文怡

电 话: 15801695631 010-63253687

邮 箱: zikie@139.com guowenyi@cec.org.cn



---

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